

2019 年如东县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及兑
付公告

为保证 2019 年如东县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新天地债）（债券代码：1980369.IB）付息及分期偿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如东县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9 年如东县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9 新天地债
4. 债券代码：1980369.IB
5. 发行总额：8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7. 债券期限：7 年
8. 付息日及分期偿还日：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分期偿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

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及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分期偿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分期偿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分期偿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如东县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桑惠通

联系方式：0513-84813001

2.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鹏浩、潘思琦

联系方式：010-88085365

3. 登记结算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010-88170229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如东县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及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如东县新天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